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85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陳淑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3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廖原益，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宏誠，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7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5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7月14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蔡淑玲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76,002元（內含零件費用9,725元、工資66,991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973元，加計工資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7,964元，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7,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不否認有撞到，但系爭車輛非新車，且維修費用過高。又編號P0501S0001是車頂，被告覺得不應該修理，被告係撞到車尾，車頂維修不應由被告理賠。烤漆部分，有些有重複，被告希望價格能折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

01 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
02 第19至3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至58
04 頁)，核屬相符。被告雖為上開抗辯，然本件車禍係被告為
05 置放雨傘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停放路邊之系爭車輛，此
06 為被告所自承，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
07 41頁)，而被告係騎車擦撞系爭車輛左側，確實有造成系爭
08 車輛左後車尾與左側車身受損，此有上開車禍現場照片及車
09 損照片可證，且依估價單內容，可見系爭車輛維修之部分，
10 與車損之部分相當，堪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過失行
11 為，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惟被告抗辯估價單編號P050
12 1S0001是車頂(本院卷第25頁)，被告係撞到車尾，車頂維
13 修不應由被告理賠；烤漆部分，有些有重複等語。衡情，被
14 告騎乘之系爭機車係擦撞系爭車輛左側，且依機車高度，除
15 左後車尾及車身外，自無可能造成車頂部位之損害，原告復
16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車頂維修係因車禍所致，是被告此部
17 分所辯，即屬有據，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顯無理由。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26 人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
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
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76,002元（內含零件費用9,725元、工資66,991元），此有前
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系爭車
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分之369，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2月出廠，有系
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頁），至113年7
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5年7月，依上開方
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折舊後零件金額為973元（詳如
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66,991元，再扣除
其中車頂烤漆2,43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
費用為65,534元（計算式：973+66,991-2,430=65,534），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65,53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76,0
02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

01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5,534元，揆諸上開說
02 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為
03 限。

04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5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6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5頁
07 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534元及自115年
11 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原告雖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
19 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
20 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22 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
23 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
24 擔之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亭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25 \times 0.369 = 3,5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25 - 3,589 = 6,136$
第2年折舊值	$6,136 \times 0.369 = 2,2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36 - 2,264 = 3,872$
第3年折舊值	$3,872 \times 0.369 = 1,4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72 - 1,429 = 2,443$
第4年折舊值	$2,443 \times 0.369 = 9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43 - 901 = 1,542$
第5年折舊值	$1,542 \times 0.369 = 56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42 - 569 = 973$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973 - 0 = 973$